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1〕50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已经山西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的辅导员队伍，根据《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结合《山西省高等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职务评审条件仅适用于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聘在岗人员，包括系分管学生领导、团总支书记及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并讲授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等相关的课程。

二、基本条件

同《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基本条件。

三、基本要求

同《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基本要求。

四、晋升教授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任现职以来，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讲过至少1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含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形势政策教育课、安全教育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就业、党课、团课、军事理论课等），教学效果良好。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等，完成规定工作量并取得良好成效。

2.任现职以来，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在学院年度辅导员岗位考核中，其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合格）及以上。

3.提供任现职以来下列各项活动的完整案例或记录：

（1）卓有成效地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

（2）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谈心谈话；

（3）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专题讲座等；

（4）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4.任现职期间，专职辅导员年均带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00人，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80学时（含第二课堂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5. 经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能力评价在 90 分以上，教学效果达到教授职务相应水平，学生评价优良。

6. 有指导不少于 2 名青年辅导员业务提高工作的经历，指导效果好。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

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并结题。

2. 论文

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论文，至少有 1 篇为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 1 篇为被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

（三）其他应具备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受聘副教授以来，在满足晋升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教授职务：

1.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奖项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负责人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

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著作 1 部，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不能几部累加）。专著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送审前，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主持省级以上课题计划任务书和结题报告，②3 篇以上与本人专著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核心期刊论文，③专著出版之后在本学科领域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 3 件以上书评或被引用、转载情况。

4.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山西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举办的全国大赛获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举办的全省性比赛获一等奖 3 次。

五、晋升副教授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讲过至少 1 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含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形势政策教育课、安全教育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就业、党课、团课、军事理论课等），教学效果良好。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等，完成规定工作量并取得良好成效。

2. 任现职以来，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在学院年度辅导员岗位考核中，其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合格）及以上。

3. 提供任现职以来下列各项活动完整案例或记录:

(1) 卓有成效地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

(2) 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谈心谈话;

(3) 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专题讲座等;

(4) 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4. 任现职期间, 专职辅导员年均带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20 人, 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 5 年; 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 (含第二课堂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5. 经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考察, 教学能力评价在 85 分以上, 教学效果达到副教授职务相应水平, 学生评价优良。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课题

主持或参与 (前 3 名) 1 项省级及以上课题项目并结题结项。

2. 论文

在省级及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或 1 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至少有 1 篇为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如 4 篇论文全都发表在高校学报上, 其中必须有 1 篇高于本校层次的学报。同时要求, 必须是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报。

正常晋升的, 在 4 篇论文中, 如有 2 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家级刊物论文可顶其他应具备条件一条 (破格晋升不在

此列)。

(三) 其他应具备条件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受聘讲师以来,在满足晋升副教授教学必备、科研必备条件的前提下,正常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条),破格晋升符合下列条件之两条(可代替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两条),可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

1. 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国家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调研,作为主要负责人(前2名)所起草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的高水平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后形成相关政策。

3. 主持省级(含省级教育、宣传主管部门)以上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名)参与国家级思政教育或学生管理类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4.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著作1部,字数不少于12万字(不能几部累加)。

5. 参加“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以上奖1次,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大学

生在国家级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3次。或教师参加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或教学信息化竞赛（含优秀网络文化）获国家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或三等奖3次。

6. 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山西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举办的全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1次，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举办的全省性比赛获一等奖2次。

六、晋升讲师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主讲过不少于1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含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形势政策教育课、安全教育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就业、党课、团课、军事理论课等）。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等，完成规定工作量并取得良好成效。

2. 任现职以来，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在学院年度辅导员岗位考核中，其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合格）及以上。

3. 提供任现职以来下列各项活动中完整案例或记录：

（1）卓有成效地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实践、社会实践；

（2）经常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和谈心谈话；

(3) 面向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专题讲座等;

(4) 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4. 任现职期间, 专职辅导员年均带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50人, 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 年均教学工作量280学时(含第二课堂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5. 经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考察, 能胜任大学生思政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教学效果良好。

(二) 科研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进入高校辅导员岗位工作以来,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1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三) 其他应具备条件

在满足上述教学、科研必备条件后, 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
2.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1次;
3. 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
4. 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 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 连续2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经学校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
5. 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6. 参加一项省级研究项目或课题前5名。
7.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主

讲教师。

8. 获得学院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级以上奖 1 项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1 项或获省信息化教学大赛奖 1 项。

七、晋升助教条件

(一) 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理论，具有历史学、教育学、心理学、法律学、社会学、文学等相关知识，能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能解决学生思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实践、社团活动等。

(二) 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育人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等，完成规定工作量。

(四) 经学院教学与学术指导委员会考察，能胜任辅导员工作。

八、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条件未尽事宜，执行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若与上级相关政策相抵触，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

十、本条件由学院组织人事部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